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相关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618号核准,于2012年3月非公开发行12,100万股A股普通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4,208.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为人民币52,014.51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2]111526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2012年4月25日,公司与保荐机构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投证券")、澄迈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以下简称"澄迈信用社")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详情见本公司2012年4月26日公告)。后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批准,同意公司在海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口农商行")新增设募集资金专户,同时变更原在澄迈信用社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资金储存项目(详情见本公司2012年12月5日公告)。2012年12月31日,公司与保荐机构中投证券、澄迈信用社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补充协议》,并同时与保荐机构中投证券、海口农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详情见本公司2013年1月5日公告)。

现由于公司实际情况的需要,并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同意将在海口农商行专户存储的全部募集项目资金更换到澄迈信用社已开立并正在使用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005491600004151)进行存储和使用(详情见本公司2013年1月30日公告)。

为此,公司于2013年2月21日与中投证券、海口农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终止协议》,约定:三方一致同意终止2012年12月31日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在海口农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005491600009019)中的募集资金余额全部转入公司在澄迈信用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005491600004151)。

同日,公司又与中投证券、澄迈信用社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补充协议(二)》,在该补充协议中约定:公司2012年非公开发行A股的"年产12,000吨高档SXMMS医疗卫生防护材料生产线项目"及"年产10,000吨水刺非织造材料生产线项目"全部募集资金,存储于公司在澄迈信用社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户名: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账号:1005491600004151)。三方签署的原《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所有条款仍继续有效。

特此公告。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

